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梁黃金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梁慧珍（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梁黃金菊（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梁秋香（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梁慧珍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梁慧珍之母親，梁慧珍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梁慧珍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梁慧珍之監護人，指定梁秋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梁慧珍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梁黃金菊為監護人，併指定梁秋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聲請人之陳述。

2.戶籍謄本。

3.親屬系統表及親等關聯查詢單。

4.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本院函家屬意見結果。

6.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所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二）梁慧珍為一位智能障礙患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梁慧珍為監護之宣告。爰選定聲請人梁黃金菊為受監

01 護宣告人梁慧珍之監護人，併指定梁秋香為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應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梁慧珍之最佳利益。

03 三、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許哲萍

11 附註：

12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14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5 報法院。